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行处字【2021】009号（JCZD）

当事人：白山市新时代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22060200001320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白山市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1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5日

经营范围：牌匾、室内外装修、广告工程等（详见营业执照）

登记机关：白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浑江分局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支队于2020年12月24日接到市局广告科《违法案件移交登记表》，关于吉林省市场监管厅广告监测平台，监测白山德馨医院有限公司在浑江区公交候车亭涉嫌发布违法医疗广告，要求支队查处。经核查，该医疗广告发布者当事人未核对广告内容发布广告，涉嫌违反了《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



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之规定，经审批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立案，对当事人展开调查。

2021 年 4 月 1 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字【2021】001 号（JCZD）}，告知当事人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本机关的调查情况和处理决定如下：

经查，当事人在未核对广告内容的情况下发布医疗广告。当事人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开始，在白山市浑江区浑江大街 184 号等四个公交候车亭发布含有“白山德馨医院，将打造成为白山市内首家西城区有实力的二级综合医院和高端产科及产后康复月子中心。医院床位编制 500 张，医院承担了白山市残疾人总医院康复功能恢复任务，有百级层流手术室 6 间和 1CU 监护病房。地址：吉林省白山市南平街与向江路交汇处（鑫德南郡南侧，健康热线：0439-3242596）”等内容的医疗广告，并收取广告费 280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签字确认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和经营主体资格。

证据二、当事人签字确认的询问笔录 1 份，现场笔录 1 份，公交站亭广告发布合同，证明当事人发布广告及广告费用的事



实。

证据三、当事人签字确认的图片 2 张，证明当事人发布广告的事实。

证据四，当事人签字确认的收据 1 份，证明当事人收取广告费的事实。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之规定，构成未核对广告内容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

当事人未核对广告内容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根据《广告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结合《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二章“分则”第二节“适用广告监管法律、法规、规章的裁量标准”第 52 条“影响较小，广告费用在 2 万元以下的，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裁量规定，鉴于当事人已主动改正停止发布广告，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处以罚款 2800 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当事人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



5
内到下述指定银行，缴清上述罚没款。

收款单位：白山市罚没业务管理处

开户行：工商银行白山八道江支行

帐号：080721030900009484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提起诉讼，视为放弃此权利。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装卷。

